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雄聲字第15號

聲請人 大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季珍

訴訟代理人 陳奕全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簡麗勳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107年度雄勞簡字第73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交付聲請人本院一〇七年度雄勞簡字第七三號給付工資等事件之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為本院107年度雄勞簡字第73號給付工資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被告，為確實掌握開庭內容及情況，而為維護聲請人法律上利益，爰聲請付費交付系爭事件於民國108年4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又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2項亦定有明文。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並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係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揆諸上揭規定，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惟依上開規定，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

01 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爰裁定
02 如主文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7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09 元。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11 書 記 官 吳韻芳